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1月16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3年1月17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辆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015204 C: 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